

当场处罚决定书

(安)文综当罚字(2022)002号

当事人	名称(姓名)	安宁市畅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					
	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	营业执照 91530181MA6RGCK66					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	刘英	联系电话				
	住所(住址等)	云南省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中冠建材城A区					
违法事实和证据	2022年8月2日20时25分,安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李飞(4KM38836)、杨军(4KM39456)等4人到位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中冠建材城[REDACTED]向安宁市畅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(爱畅KTV)进行检查。现场该场所正在营业期间未办理“娱乐经营许可证”。 证据1. 现场检查(甚力马)笔录1份共2页。 2. 现场检查取证照片4份。						
处罚理由和依据	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。 第二十四条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:(二)无证或者持伪证经营; 依据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,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给予下列处罚。(一)警告。						
处罚时间	2022年8月2日21时30分	处罚地点	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中冠建材城A区6号路5栋[REDACTED]				
处罚内容	警告。						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	
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
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	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	
安宁市人	民政府
或者	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
申请行政复议，	
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	
昆明市铁路运	输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	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	
行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	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
执法人员签名（执法证号）：李飞友（YKM38836） 杨晖（YKM739456）	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	张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（印章）	
2022年8月2日	